

市門

合同编号: _____

受托方（乙方）：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签约地点：_____ 江门市

签约地点：_____ 江门市

市本级储备土地 1.5 级开发项目用地前期策划 技术服务合同（2025 年）

甲方：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市本级 4 宗储备土地 1.5 级开发项目用地前期策划技术服务项目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选取，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包括 4 个地块，总面积为 14.8 公顷。

1. 江门市滨江新区观龙路西侧地块项目，位于株林围北侧，范围面积约 6.85 公顷；
2.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信诚路西侧地块项目，位于荷塘南华西路侧，范围面积约 5.21 公顷；
3. 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北侧地块项目，位于群华路北侧，范围面积约 1 公顷；
4. 江门市江海区流沙围东海路西侧地块项目，位于江海流沙围地块，范围面积约 1.74 公顷。

二、服务内容

根据《江门市市区储备土地 1.5 级开发操作指引（试行修订版）》等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开展开发项目与现行控规的有效衔接研究，具体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及资料收集

收集编制方案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包括开发地块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资料。

2. 编制土地 1.5 级地块开发项目前期策划方案

分析地块地理区位、国土开发强度、人口、交通等现状内容，综合分析 1.5 级地块价值，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根据要求编制 1.5 级地块开发策划方案（具体范围结合

市场主体需求划定），对地块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提出实施建议。

3. 协助完成 1.5 级地块前期策划开发项目上报程序

根据《江门市市区储备土地 1.5 级开发操作指引（试行修订版）》程序要求，协助对接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完善上报审核所需资料，确保项目符合要求。

三、执行技术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4. 《江门市市区储备土地 1.5 级开发操作指引（试行修订版）》；
5. 《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6. 国家、省、市其它有关法规和规章。

四、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资料，包括项目图件、数据表和文本资料。

五、服务时限

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六、验收标准

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元），服务金额已包含项目工作需要发生一切费用和履行合同的税费。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给乙方，即 ¥32,000.00 元（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

（2）合同内的开发项目用地挂网公共交易平台且交易成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每宗用地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给乙方，即 ¥32,000.00 元（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

4 宗用地共计¥128,000.00 元(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须向乙方就本项目工作提供基础资料、组织协调等必要的协助;
- (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 (3) 在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后,应根据有关程序的要求,尽快开展审查和组织验收。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国家及省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
- (2) 乙方签订合同后应前往当地开展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工作;
- (3) 乙方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4)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不超出合同要求范围外,需根据验收结论或意见,完成必要的调整与补充;
-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按保密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不能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工作;
- (6) 如因乙方管理不当而出现资料泄漏导致的经济损失或引起不良的社会影响,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单方面原因延期提供服务的,或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进行返工或重新提供服务。如合同期限内没有完成约定服务任务的,乙方退回所有已支付合同款。如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若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安全生产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障安全生产，严格做好安全生产措施，按法律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工伤，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若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劳资纠纷、信访维稳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因乙方拖欠其员工工资而造成的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劝离、疏导等相关工作，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办公秩序及社会秩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2. 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三、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荒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至合同结算终审且完成支付之日止；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盖章）	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 83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乙方	
名称（盖章）	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住 所	江门市堤东路 12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6702390511357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15年11月19日